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农院〔2023〕53号

关于印发《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和《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苏农院〔2021〕79号），结合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细则（试行）》，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附件：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细则（试行）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1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苏农办计〔2021〕13号）等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和资产财务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事业单位以及校属企业（以下统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 （一）制定学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或备案申报工作；
- （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档案管理及信息报送工作；
- （四）资产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的征集工作；
- （五）学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项目委托、组织评估、评估报告审核和提交评估项目备案材料等事项。

第三章 评估范围

第七条 学校和资产财务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不含科技成果）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校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 产权转让；

(六) 资产转让、置换；

(七)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 资产涉讼；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九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 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

让；

（三）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四）同一学校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学校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五）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六）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

（七）学校及资产财务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事业单位将其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

（八）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且不影响第三方利益保障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九）依法不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是法定评估的范围；科技成果的评估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国有资产占有单位需要确定或参考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咨询性评估。

第四章 评估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委托方一般为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出资人。

企业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评估资质；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政策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被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已依法经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入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且未因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或顾问业务服务；

（四）具有规范完善的评估业务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内控机制；

（五）与委托方、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负责人，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拟实施转化企业，与资产拟承租方，与接受或使用评估报告的相关单位或个人等，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和

经济利益关系；

（六）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委托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有关服务类学校集中采购规定、企业委托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企业根据其采购制度规定，按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自行选聘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与资产评估相关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报资产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委托方应当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评估依据，充分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参数，独立、公正、合理地评估资产的价值。

第五章 评估备案管理

第十六条 依照教育部授权，学校负责科技成果的评估项目备案。学校和资产财务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评估项目由学校审核后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资产评估项目，经协商一致可由最大出资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备案手续；出资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备案手续。咨询性评估不必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可通过公开征集形式设立资产评估报告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为具有丰富经验的评估师和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和备案材料实行逐级审核制，必要时可组织评审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自评估基准日起6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时，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完成备案申请材料审核并取得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决策文件后，向学校提交评估备案申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国有资产管理处凭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进行备案登记。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评估项目备案编号按年度以“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评备字”加3位自然数序列连续编号。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资产财务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下列

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一式四份）；

（三）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四）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

（五）评估基准日报表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决算报告（科技成果评估项目无需提供）；

（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产权证复印件（科技成果评估项目无需提供）；

（七）备案机构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资产评估备案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一般包括下列事项：

（一）经济行为是否依据规定程序获得批准；

（二）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三）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是否一致；

（四）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的评估人员是否符合资格

条件；

（五）资产评估委托方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六）评估程序是否符合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文件资料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五条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根据不同情况可由原评估机构或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原评估方法做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与法定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学校和资产财务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时，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机构重新确认后交易；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二十七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应自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国有

资产管理处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机构收回。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产评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归档材料一项一册，长期保存，至少应包括相关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国有资产评估事项，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二）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

（三）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未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六）应当办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

（七）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办理。国家或学校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